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莉

辛小标